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黃嘉吉

被告 黃中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拆屋還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84.12平方公尺。經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7,9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在卷可按，是原告請求拆屋還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,085,748元【計算式：284.12平方公尺(占用面積)×17,900元(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)=5,085,748元】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85,748元【計算式：5,085,748元(拆屋還地部分)+1,000,000元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=6,085,74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7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曾美滋